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7



2023 年 4 月 20 日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海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宽普科技、康泰威均是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特殊应用领域产品的科研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并由国家特殊应用领域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战术指标、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民用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配方研发、产品研制、工艺设计、试验调节、工业认证等多个环节。因此，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化销售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一旦试制、测试失败，或未能最终通过产品定型批准，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开发的事先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加强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跟踪与控制管理，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加大对已定型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为新产品推广合理配置资源，力争使新产品相关业务稳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特殊应用领域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特殊应用电子和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宽普科技深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 20 余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奠定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但由于我国特殊应用领域的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行业内竞争强度不如民用领域激烈，随着国家加快军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源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够激

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后续人才队伍建设不达预期，不能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落后，无法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仍将可能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各种工具，持续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3、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宽普科技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约4.5亿元的商誉。虽然宽普科技自2019年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较大比例超额完成了2019年-2021年的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完成的当年，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但根据当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仍需在未来每年年终做减值测试。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宽普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叠加影响，货款支付周期延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实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但大额应收账款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将加强对合作客户日常经营及信用情况的了解，同时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合理控制坏账风险。

### 5、发出商品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产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周期延长、货款结算放缓、资金占用增加、存货减值等经营风险。

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实时跟踪进度，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周期，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2,329,2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92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劲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普科技	指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威	指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康泰威光电	指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仁健微波	指	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王刚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刚、雷炳秀、王婧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殊应用	指	军工、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智能驾驶、电力、医疗器械等对装备部件或材料的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有特殊要求的应用领域。
热喷涂	指	利用某种热源（如电弧、等离子喷涂或燃烧火焰等）将粉末状或丝状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加热到熔融或半熔融状态，然后借助焰留本身或压缩空气以一定速度喷射到预处理过的基体表面，沉积而形成具有各种功能的表面涂层的一种技术。
爆炸喷涂	指	在特殊设计的燃烧室里，将氧气和乙炔气等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利用脉冲式气体燃烧将气体引爆，爆炸后产生的能量将喷涂的粉末加热熔化，并加速轰击到工件表面，形成坚固的涂层的一种热喷涂方法。
功能材料	指	以物理性能为主的工程材料的统称，即指在电、磁、声、光、热等方面具有特殊性质，或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材料。比如在电、磁方面具有特殊性质的，或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电、磁功能的材料为电磁功能材料。
电磁吸波材料	指	可吸收、衰减电磁波能量的功能材料。
防腐导静电材料	指	耐热、耐油、耐酸碱并能缓释绝缘体表面积蓄静电的半导体复合功能材料。
热障涂层	指	用热喷涂技术在耐高温合金表面沉积一层陶瓷材料，起隔热、耐腐蚀、防冲刷保护作用。
远红外节能材料	指	具有高辐射性能的抗氧化粉体，涂覆于耐火砖、蒸发管、工件表面，可提高热辐射效率，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目前主要应用于锅炉、工业电炉、均热炉、冶金热风炉、轧钢加热炉等。
热压 ZnS 陶瓷光学材料	指	以高纯 ZnS 为原料，经高温高压制得的陶瓷材料，其长波红外（8-12 $\mu$ m 波纹范围）具有很高的透过率，强度高，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红外光学侦查、制导对抗用的光学窗口材料。
碳纤维材料	指	以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其他纤维为增强体，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飞行器、武器装备结构件。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波长在 1 毫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射频微波技术	指	射频微波技术是研究射频微波信号的产生、调制、混频、驱动放大、功率放大、发射、空间传输、接收、低噪声放大、中频放大、解调、检测、衰减、移相、开关等各个电路及器件模块的设计和生产的技術，利用不同的电路和器件可以组合成相应的射频微波模块、组件或设备。
射频微波模块	指	模块通常是指一种具有通用性的标准单元。宽普科技所称的射频微波模块是利用射频微波技术中不同的电路及器件组合而成、有独立结构、射频微波功能较为单一的模块。
射频微波组件	指	利用射频微波技术中多个不同功能射频微波模块及其他功能模块组合而成射频微波组件。
射频微波设备	指	利用射频微波技术中多个不同功能射频微波组件及其他功能组件组合而成射频微波设备。
射频微波系统	指	利用射频微波技术中多个不同功能射频微波设备及其他设备组合而成射频微波系统。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指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是指将各种微波功能电路制作在适合传输微波信号的介质上，然后将分立有源元件安装在相应位置上组成的半导体集成工艺与薄膜工艺结合的微波集成电路。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劲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KING-STR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STR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办公楼）之一及（车间一）之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king-strong.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波	邹志锋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电话	0757-66823006	0757-66823006
传真	0757-66823000	0757-668230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investor@king-strong.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诗学、裴宗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30,395,278.15	360,297,602.18	19.46%	318,378,5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18,300.02	97,030,493.06	35.54%	50,238,0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38,548.05	87,305,873.09	42.42%	9,973,0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53,174.64	142,961,483.12	-190.76%	112,502,10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77%	1.51%	6.3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71,998,950.53	1,319,325,104.02	11.57%	1,158,677,3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4,933,457.34	1,101,130,839.64	12.15%	903,090,031.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182,080.31	102,809,146.45	117,368,750.26	113,035,3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2,785.08	32,687,149.15	38,892,352.82	25,526,0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42,571.72	30,545,234.21	37,158,810.10	24,191,9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3,830.48	146,475.94	-43,945,449.22	-41,600,37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882.90	118,613.72	19,299,80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921.93	3,778,055.45	13,283,244.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0,492.53	5,631,219.16	1,633,980.58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3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06.56	792,034.83	6,435,18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6,351.95	595,303.19	541,639.47	
合计	7,179,751.97	9,724,619.97	40,264,956.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的布局和发展。“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涉及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制品、防腐防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光学玻璃制造等。

从 2022 年收入构成分析，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特殊应用领域。

#### 行业发展态势

##### （一）特殊应用领域面临较长时期的景气发展机遇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中国国防预算支出为 14,504.50 亿元人民币（折合成美元计算约为 2,295.00 亿美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7.1%。尽管我国国防预算支出的绝对数值较大，但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国防费、军人人均国防费等均较低，特别是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低于 1.3%，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未来，我国有望加大投入，使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

同时，随着军改的推进，机关非战斗部队逐步精简，国防支出的重心逐步向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方向发展。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9 年 7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近年来我国国防装备支出持续增长，2017 年国防装备费支出占比提升至 41.1%，装备投入复合增速达到 13.44%。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因此，我国的军事工业领域将面临较长时期的发展机遇。

##### （二）国防信息化战略将拉动特殊应用电子产业的发展

为了适应现代战争尤其是信息化战争的需求，实现军队的全面信息化以及提升核心战斗力，国防信息体系的建设尤为重要。我国的信息安全产业起步晚、底子薄，在许多重大关键技术方面仍较为薄弱，与西方国家各类武器系统的信息技术含量比较相距甚远，信息化水平提升空间巨大。根据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国防信息化开支可能会达到 2,513.00 亿元，占国防装备支出的 40%，其中核心领域有望保持 20%以上的复合增长。公司子公司宽普科技所从事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产品作为信息化装备的重要部分必将从中充分受益。

##### （三）实战化练兵将带动包含特殊应用材料产品在内的消耗性国防装备采购需求

2018 年 1 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军首批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新军事训练大纲增加了训练时间，提高了训练难度强度，加大了训练消耗，提升了飞机、舰艇、导弹等高新武器装备模拟训练比重。强调把技能练到极致、武器用到极致，增加武器装备极限性能、边界条件、干扰条件、复杂环境下操作和实战运用训练。2020 年 11 月 25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推动全军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重点推进实战实训，深入推进联战联训”，由此可见，实战训练将继续作为我国军事训练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实战训练增加了我国军队在武器装备方面的采购和维护需求，在性能层面对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及配套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带动包含特殊应用材料产品在内的消耗性国防装备采购需求。

#### 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随着国防费用逐年增长，特殊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显示出不断扩张的良好态势，吸引了众多民营企业参与行业竞争，且参与者数量仍在增加，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新进民营企业可取得的市场份额较低，行业竞争水平较低，总体行业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由于特殊应用领域行业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企业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行业内获得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不多，即使当前有相关政策的推动，资质积累仍然需要 2-3 年的周期，整个行业处于平稳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②产品研制需经过严格的评审、方案设计、工艺评审、试制、设计验证、试用评审、状态鉴定等阶段，从配套模块、组件到整机各层级的研发都需遵循上述流程，研发周期较长，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定型后，合格供应商的相关配套产品将纳入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或相关部件，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壁垒。基于行业资质、技术壁垒较高，且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相关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在后续的生产供应过程中，定型厂家可以保持与下游客户的密切接触，积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下游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更容易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特殊应用领域产业链自下而上业务层级明确，从下游往上游依次传递产品需求，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交付合格产品。在我国现行国防工业体系下，各大军工集团占有支配性地位且专注于各自领域，整机一般由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负责。我国民营企业一般多为配套供应商，客户一般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

④具有大型配套能力的厂家比较少，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长期承担核心工程配套任务，在标准化产品方面，已经形成了很强的产品型谱能力，产品种类全、领域覆盖广，市场稳定；在非标产品方面，因为自有标准化产品的支持，配套生产能力强，在大型配套项目中更有优势。

虽然大型国有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能力，但由于其型号众多，相关产品任务仍需要外协外购，无法满足下游多样化的定制需求，在此情形下，不少民营企业依靠特色技术与成本优势占据了部分市场，成为下游企事业单位的供应商。

在特殊应用领域，出于保密及技术安全的考虑，外资企业及其产品受到很大限制，该领域由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少数具备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构成，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

⑤在各项目的研制阶段，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鉴定、试验、试车，需求量较小，因此前期采购具有个性定制的特点。相关产品在定型批产后，采购规模将逐步扩大，收入增速明显。同时，已定型产品出于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后续产品维护及升级改造一般也由原供应商进行，亦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后续收入。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2022 年，是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布局和发展的第二年。2022 年来，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启用新基地提升效率和产能，着力于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增强发展后劲。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有利条件，通过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方面措施，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扩大产品销售，继续保持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全资子公司康泰威则从抓重点突破入手，坚持加大吸波复材产品的研发投入不动摇，新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效；2022 年，上游配套厂商的正常生产及远程物流效率因客观原因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热喷涂材料产品交付有所延后，导致公司 2022 年特殊应用材料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 2022 年进一步夯实了战略定位清晰、行业前景广阔、产业基础扎实、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突出的良好局面。

战略定位清晰。公司清醒的认识到在当前基础条件下，必须集中精力，集中资源，聚焦发展。未来 3-5 年甚至更长的时期，我们将潜心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相关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以宽普科技为依托，通过机制优化、管理提升、人才引进、投资孵化、并购重组等多种手段，围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价值链做强做优、做深做透，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康泰威为基础，通过资源聚焦、能力提升、机制

优化、市场开拓等措施，实现热障涂层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吸波复合材料制品业务有效突破，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热障、吸波复合功能材料制品供应商。

行业前景广阔。大国博弈加剧是长期趋势，美国及其盟友国防战略重心逐步向印太转向，我国周边紧张局势可能逐步加剧，和平需要保卫，加大国防投入是必选项。公司“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领域都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且目前公司该两项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特殊应用领域，这两大领域均有一系列的“卡脖子”难题需要产业参与方去努力攻克，发展前景广阔。

产业基础扎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从事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业务超过 20 年，拥有一支超百人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2022 年完成新产品研发结题项目超过 120 项。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优势，依靠“工匠精神、家国情怀”，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了“宽普”名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泰威从事特殊应用材料业务 10 余年，在吸波隐身功能材料、热障涂层功能材料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产品及客户资源积累。

资产质量优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7,199.90 万元，负债总额 23,706.5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16.11%；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86,070.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328.76 万元，流动比率约为 5.27。

盈利能力突出。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39.53 万元，较前一年增长 19.46%；实现净利润 13,151.8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5.54%，收益水平和质量均较去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 1、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

公司目前的电子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宽普科技的射频微波业务。

宽普科技深耕于射频微波领域，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以最优的射频微波功率放大技术和产品为国内特殊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配套，是国内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的领先企业。

##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

目前公司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以子公司康泰威为载体，主要产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防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等。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防腐防静电材料已实现批产供货。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 ZnS 光学材料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 （二）主要产品概况

#### 1、射频微波类产品

公司的射频微波产品包括射频微波器件、模块、组件和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器、射频微波滤波器及组件、跳频滤波器及组件、定向耦合器、射频微波功率开关、射频微波功率开关、射频微波发射组件、射频前端组件、收发（T/R）组件、大功率发射/对抗装备、功率附加设备等，相关产品已顺利批产。

####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

公司目前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主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防静电材料等。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 ZnS 光学材料尚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公司的热喷涂材料主要是以等离子喷涂、爆炸喷涂技术在工件表面制备防护涂层，起到耐磨、耐蚀、热防护等作用。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X 型号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可有效吸收、衰减电磁波能量，具备轻薄、宽频强吸收、理化性能优异、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可应用于飞行器、舰船、特种车辆、地面装备等领域，实现雷达隐身，有效提高装备电磁对抗能力和生存能力，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产供货。

公司的防腐防静电材料集防腐与静电防护功能于一体，具有轻质、色浅和稳定的防护性能，可有效消除静电危害和防止静电积聚造成的电子元器件击穿、燃油起火或爆炸等危险，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特殊领域企业。由于相关业务特殊性，在一些重要物资的采购上，需要供方初选后，经评测、试用等步骤，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核，如获得认可，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后续的采购。因而，公司的采购环节由其 PMC 部门和采购部实施。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验证等一系列环节后形成产品 BOM（物料清单），由 PMC 部门进行统筹并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要求，最终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产品的生产亦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特殊标准进行，由驻厂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因此，公司对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防静电材料等产品均严格按照承制单位要求实行“订单生产”。

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电子产品，针对批量订单，宽普科技生产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文件要求，领取原材料按照工艺文件进行零部件加工和组装生产，并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测试。产品生产、测试通过后，再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产品采购实行严格管制，公司成功研制的产品需通过承制单位的试验、试用并取得设计定型批准后方可列入供货名录，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审定的价格执行。宽普科技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标准化产品由客户下达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生产并交付；非标准化产品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展会、网站、不定期技术交流和产品推广等活动与客户进行供需互动，在目标客户项目研发之初进行介入，从而更清晰、更透彻地掌握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参与竞标、竞争性谈判或委托指定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测试样机，并根据试用情况对样机进行改进、完善，从而完成型研到定型的过程，进而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二十大报告重申十九大关于“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时间节点和战略安排，体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军事能力同国家战略需求相适应的要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中央军委《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全军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催生了大量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产品需求，实战实训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带来特殊应用材料产品需求增长。受益于此，公司所处行业 2022 年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 2、宽普科技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宽普科技 2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产品工程化能力和品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机会和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产品交付及新增订单均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增长态势。2022 年，宽普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1,55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1%；实现净利润 14,73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6%。

### 3、康泰威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取得积极进展

康泰威自成立以来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攻坚克难，积极参与配合各类客户群体研发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热喷涂材料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X 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电磁波吸收材料及防腐防静电材料产品已通过客户端技术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产供货。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宽普科技深耕特殊领域射频微波 20 余年积累的一系列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研发优势

宽普科技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电子信息行业，研发中心人员超百人，人员具备电子学与信息系统、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计算机等多项专业背景，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近年来，宽普科技的研发人员稳定，流动性较小，研发团队规模及占比在所处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宽普科技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为高端射频微波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2、技术领先优势

在射频微波放大器领域，宽普科技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及技术水平。宽普科技承担了国家特殊应用标准 GJB—7084《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的起草工作，该标准已于 2010 年经相关部门批准发布。宽普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成为佛山市宽带射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射频微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7 项。

## 3、产品可靠性优势

宽普科技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遵循“先进适用的产品，顾客满意的服务，有效控制的过程，持续改进的体系”的质量方针，引进产品可靠性增长、航天质量问题双归零等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发展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宽普科技建立了完整且运行良好的质量体系，每年进行 2 次内部体系审核、1 次内部管理评审及 1 次外部机构体系审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进行查缺补漏，且持续对质量控制的薄弱环节等进行优化和改进，已经实现了产品全流程的质量控制。近年来，宽普科技产品的平均返修率不超过 1%，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4、品牌优势

宽普科技通过 20 余年的发展积累，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优势，依靠“工匠精神、家国情怀”，在射频微波低频段发射组件特殊应用领域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了“宽普”名片。目前，“宽普”已经成为业内主要客户射频功放组件的首选品牌。

## 5、外延拓展优势

宽普科技从事射频微波 20 余年，是国内射频微波功放领域的领先企业。管理团队对特殊领域市场开发、射频微波的基础理论和应用、产业发展的底层逻辑、团队和项目的价值判断等方面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同时宽普科技拥有过硬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能力和资源将成为公司围绕射频微波产业链实施“产业+资本”外延拓展战略的重要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0,395,278.15	100%	360,297,602.18	100%	19.46%
分行业					
电子类	415,523,101.71	96.54%	339,995,337.77	94.37%	22.21%
材料类	12,973,836.56	3.01%	16,504,103.81	4.58%	-21.39%
其他	1,898,339.88	0.44%	3,798,160.60	1.05%	-50.02%
分产品					
射频微波业务	415,523,101.71	96.54%	339,995,337.77	94.37%	22.21%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14,872,176.44	3.46%	20,302,264.41	5.63%	-26.75%
分地区					
境内	430,395,278.15	100.00%	360,297,602.18	100.00%	19.4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30,395,278.15	100.00%	360,297,602.18	100.00%	19.4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类	415,523,101.71	160,012,387.10	61.49%	22.21%	11.40%	3.74%
材料类	12,973,836.56	7,800,236.93	39.88%	-21.39%	-7.92%	-8.79%
分产品						
射频微波业务	415,523,101.71	160,012,387.10	61.49%	22.21%	11.40%	3.74%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14,872,176.44	8,505,816.15	42.81%	-26.75%	-23.47%	-2.45%
分地区						
境内	430,395,278.15	168,518,203.25	60.85%	19.46%	8.90%	3.8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30,395,278.15	168,518,203.25	60.85%	19.46%	8.90%	3.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子类	销售量	件	12,050	14,513	-16.97%
	生产量	件	11,784	12,727	-7.41%
	库存量	件	423	689	-38.61%
材料类	销售量	件/千克	6,167.00	7,213.48	-14.51%
	生产量	件/千克	6,450.00	6,627.25	-2.67%
	库存量	件/千克	3,238.00	2,955.00	9.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子类库存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年初库存在本期实现销售，库存量下降所致。电子类销售量同比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公司单价低的射频微波模块销售占比下降，单价高的射频微波组件和设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类	直接材料	117,517,028.20	73.44%	105,155,486.50	73.21%	11.76%
电子类	人工费用	16,208,590.54	10.13%	15,808,843.40	11.01%	2.53%
电子类	制造费用	25,446,198.92	15.90%	21,814,502.07	15.19%	16.65%
电子类	燃料及动力	840,569.44	0.53%	857,661.79	0.60%	-1.99%
电子类	合计	160,012,387.10	100.00%	143,636,493.76	100.00%	11.40%
材料类	直接材料	2,664,370.48	34.16%	3,303,502.76	39.00%	-19.35%
材料类	人工费用	1,263,772.67	16.20%	1,285,528.21	15.18%	-1.69%
材料类	制造费用	3,460,447.80	44.36%	3,408,195.86	40.23%	1.53%
材料类	燃料及动力	411,645.98	5.28%	474,010.78	5.60%	-13.16%
材料类	合计	7,800,236.93	100.00%	8,471,237.61	100.00%	-7.92%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9,676,158.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0,598,939.45	46.61%
2	第二名	122,985,242.64	28.57%
3	第三名	21,666,460.16	5.03%
4	第四名	21,224,365.48	4.93%
5	第五名	13,201,150.42	3.07%
合计	--	379,676,158.15	88.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546,382.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92,834.83	7.66%
2	第二名	8,971,547.22	6.68%
3	第三名	5,400,174.73	4.02%
4	第四名	4,967,489.61	3.70%
5	第五名	4,914,335.85	3.66%
合计	--	34,546,382.24	25.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95,517.97	6,640,906.33	18.89%	
管理费用	43,079,838.99	37,158,011.56	15.94%	
财务费用	2,438,865.04	3,292,368.46	-25.92%	
研发费用	48,794,327.64	46,651,826.64	4.59%	
税金及附加	4,224,949.15	1,811,239.88	133.26%	主要系受相关税收征收方式改变的影响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短波车载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新一代短波车载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便携式通信设备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便携式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散射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散射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机载射频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机载射频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短波通信射频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短波通信射频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最低限度 VHF 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最低限度 VHF 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地面测控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研发一种应用于地面测控的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车载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研发应用车载通信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背负通信射频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应用于背负通信的射频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轻便型通信设备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研发一种应用于轻便型通信的设备。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高速数据传输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应用于高速数据传输的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机载通信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应用于机载通信的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无人机功放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重点开发一种应用于无人机的功放组件。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整流盖板的研制	研究轻质、高强、低成本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XX 弹整流盖板部件,满足强度、刚度、功能性、尺寸精度要求。	研制阶段	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舰用轻质高强雷达吸波复合板的研制	研制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耐水、抗日照老化等性能的宽频强吸收雷达吸波复合板,用于 XX 舰 XX 部位,实现雷达隐身功能。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多功能轮毂盖复合材料的研制	研制具有特定介电常数的短切碳纤维增强 KTPA 树脂基复合材料轮毂盖,具备高强、耐腐蚀、耐冲击、耐高温等性能,用于 XX 车辆。	研制阶段	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XX 机翼填充吸波泡沫的研制	制备具有承载和吸波双重功效,而且具有轻质、宽频、强吸收等性能的泡沫复合材料,用于结构隐身复合材料机翼的内部填充材料。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项目完成后公司具备同类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
多模复合硫化锌材料的研制	研制激光(1.064um)透过率≥88%、中长波红外(3-12um)透过率≥90%的高强度热压硫化锌,用于多模复合制导窗口光学材料。	研制阶段	开发全新产品。	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项目完成后,将成为首家能够制备该材料的公司。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109	18.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96%	27.81%	7.1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0	68	32.35%
硕士	3	4	-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7	72	20.83%
30~40 岁	34	9	277.78%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794,327.64	46,651,826.64	32,882,783.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4%	12.95%	10.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26,662.09	384,825,638.90	-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9,836.73	241,864,155.78	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3,174.64	142,961,483.12	-19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997,887.45	1,013,891,371.22	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14,089.74	946,083,509.43	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02.29	67,807,861.79	-10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4,188.71	2,292,599.78	97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3,375.59	29,625,315.79	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186.88	-27,332,716.01	8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78,563.64	183,445,669.89	-176.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90.76%，主要系受下游影响本期回款进度有所减缓及扩产增加营业性支出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08.87%，主要系上期处置部分房屋现金流入，本期租赁房屋装修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1.67%，主要系本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保证金流入及新增房屋租赁面积支付的租赁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系下游回款周期较长影响所致。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3,263,407.91	17.88%	403,974,278.11	30.62%	-12.74%	
应收账款	321,629,030.56	21.85%	44,445,187.39	3.37%	18.48%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171,462,859.78	11.65%	162,114,622.84	12.29%	-0.64%	
固定资产	52,031,149.27	3.53%	57,536,559.17	4.36%	-0.83%	
在建工程			10,745,946.33	0.81%	-0.81%	

使用权资产	44,502,172.35	3.02%	49,825,005.12	3.78%	-0.76%	
合同负债	1,770,199.93	0.12%	13,275,976.97	1.01%	-0.89%	
租赁负债	42,102,484.85	2.86%	45,003,863.72	3.41%	-0.5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213,041.10	4,767,873.84			1,087,700,000.00	1,102,70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213,041.10	4,767,873.84	0.00	0.00	1,087,700,000.00	1,102,700,00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15,213,041.10	4,767,873.84	0.00	0.00	1,087,700,000.00	1,102,700,00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42,453.03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8,250.00	票据置换
合计	22,450,703.03	/

注：票据置换为2020年7月，子公司宽普科技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粤票池字（季华支行）第202007230001号），兴业银行提供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粤质字（季华支行）第202007230001号），宽普科技将自己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并授权兴业银行（质权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质押票据在获得兑现后直接存入保证金账户或提前清偿债务，宽普科技将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以开具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宽普科技在兴业银行处的票据置换余额为7,225,000.00元，对应的坏账准备为216,750.00元，账面价值为7,008,250.00元。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35,600,000.00	764,513,743.34	535,631,641.19	415,523,101.71	167,192,465.88	147,392,413.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宽普科技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5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1%，实现净利润 14,73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6%，主要是因为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催生了大量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产品需求，宽普科技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产品工程化能力和品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赢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和订单。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整体发展战略

从 2021 年开始公司已全面实现向“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转型。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思维，保持战略定力，集中资源和精力专注主航道。

我们将以宽普科技为依托，通过机制优化、管理提升、人才引进、投资孵化、并购重组等多种手段，围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价值链做强做优、做深做透，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我们将以康泰威为基础，通过资源聚焦、能力提升、机制优化、市场开拓等措施，实现热障涂层产品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吸波复合材料制品业务的有效突破，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热障、吸波复合功能材料制品供应商。

###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紧紧围绕“对内求巩固、对外求延伸”的战略思路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实现以下发展目标：一是在射频微波业务方面，不断拓展微波（高频）功放、频率源、信道等相关业务布局，完善微组装等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公司在射频微波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二是在特殊应用领域材料方面，稳定热喷涂材料现有生产和销售规模，多渠道促进吸波材料等成熟产品的市场销售；推进 ZnS 光学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制品在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领域的产业化进程。

### （三）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坚持在特殊应用电子和特殊应用材料领域聚焦发展，紧抓“基于能力拓市场，基于资源建能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让公司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 1、坚持聚焦战略不动摇

知止而后有定。公司 2023 年在发展战略上仍然要坚持聚焦发展不动摇。公司目前明确的“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两条发展主线，未来 5-10 年市场前景广阔，同时目前全球都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中，特殊应用领域相对其他民用产业确定性更高。同时，公司也清醒的认识到新劲刚还是一家成长期的“小公司”，只有将公司有限的资源聚焦，利用“压强原理”，先从“点”上求突破。通过 3-5 年，把拥有优势的“点”做到行业领先，做出影响力，再通过资源整合，把“点”连成“线”。在能力达到一定的高度后，再考虑将线织成“面”。

#### 2、基于能力拓市场

宽普科技的射频微波技术和产品在通信、雷达、敌我识别、电子对抗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但是目前销售收入较大部分还是来自特殊应用通信领域，在雷达、敌我识别、电子对抗等领域的收入贡献较为有限，还有广泛的应用拓展空间。后续公司将通过整合资源，支持宽普科技在确保现有市场不流失的情况下，有效拓展新市场，为持续发展和持续增长积蓄力量；而康泰威通过近两年的聚焦发展，在热障喷涂材料、吸波复合材料等两个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需要加大市场调研、挖掘、开拓力度，将这两项相对成熟的产品技术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和应用面，努力提升业务规模。

#### 3、基于资源建能力

所谓“建能力”重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新劲刚将持续关注现有两项主要业务的技术和工艺发展方向，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现有业务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巩固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二是根据现有及潜在市场资源需求，围绕主营业务筛选优质标的，通过投资孵化和并购等手段，建立频率源和信道模块的设计和生产能力。频率源和信道模块均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引进行业领先团队和优秀企业，构建新的产品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加强工程技术中心人员配备，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各业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支持。

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健微波”）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仁健微波 60% 的股权。仁健微波专注于微波频率源、信号源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10 多年，是国内频率源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监测、测向、通信、导航、电子对抗等领域。仁健微波

通过微型化的工艺能力，实现部分产品国产化替代，产品频率覆盖 DC-50GHz，其中高速捷变频率源的频率转换速度和超低相噪捷变频率源的相位噪声控制能力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健微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快速建立起频率源、信号源产品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宽普科技和仁健微波在技术和产品上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积极推动公司在射频微波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仁健微波所处的成都地区是我国射频微波的产业聚集区域，产业配套齐，专业人才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可以仁健微波为支点，吸引优秀人才，挖掘产业资源，围绕射频微波价值链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综合化能力和水平，为打造国内领先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宽普科技、康泰威均是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特殊应用领域产品的科研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并由国家特殊应用领域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战术指标、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民用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配方研发、产品研制、工艺设计、试验调节、工业认证等多个环节。因此，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化销售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一旦试制、测试失败，或未能最终通过产品定型批准，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开发的事先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加强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跟踪与控制管理，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加大对已定型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为新产品推广合理配置资源，力争使新产品相关业务稳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特殊应用领域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特殊应用电子和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宽普科技深耕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 20 余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奠定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但由于我国特殊应用领域的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行业内竞争强度不如民用领域激烈，随着国家加快军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源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后续人才队伍建设不达预期，不能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落后，无法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仍有可能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各种工具，持续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3、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宽普科技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约 4.5 亿元的商誉。虽然宽普科技自 2019 年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较大比例超额完成了 2019 年-2021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完成的当年，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但根据当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仍需在未来每年年终做减值测试。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宽普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叠加影响，货款支付周期延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实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但大额应收账款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将加强对合作客户日常经营及信用情况的了解，同时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合理控制坏账风险。

##### 5、发出商品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产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周期延长、货款结算放缓、资金占用增加、存货减值等经营风险。

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实时跟踪进度，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周期，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06日	全景·路演天下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1)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5月13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2)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5月23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3)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5月25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4)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5月25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5)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6月30日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十层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6)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7月05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7)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7月06日	长沙·天风证券“驭势而为”2022中期策略会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8)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7月15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9)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8月30日	天风证券秋季策略会(上海)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0)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09月22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1)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11月03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2)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11月04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3)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11月08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4)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11月14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5)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22年11月16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6)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号 2022-016)	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1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2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按所持有股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受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保证所有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权限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传统超硬业务进行剥离，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石工具”）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以及《后勤劳务保障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的厂房租赁给金刚石工具使用，租赁面积为 13,179.28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为每月 14 元/平方米（含税）；金刚石工具为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威”）提供后勤劳务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安保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及其他生产保障性后勤劳务服务），公司及康泰威分别每年支付给金刚石工具劳务服务承包费 15 万元、17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代收代付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独立运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公司业绩直接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现有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按规定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获得公司重要信息。

## 7、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及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有效控制了风险，规范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审查及落实，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 8、相关利益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性运作，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相关利益者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及平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各项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合同、合约及协议，独立开展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

###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相互独立。

### 3、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的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经营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机构独立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71%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2-04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86%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2-07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6%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2-096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王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2- 07-25	2024- 07-08	27,970,854		4,491,663	8,391,256	31,870,447	因公司实施转增 股本新增股份, 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
邹卫峰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 10-28	2024- 07-08	0			119,600	119,600	因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
桑孝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22- 10-25	2024- 07-08						
王婧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 03-15	2024- 07-08	2,080,079			624,024	2,704,103	因公司实施转增 股本新增股份
刘湘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 07-12	2024- 07-08						
张志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1- 07-09	2024- 07-08						
朱映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21- 07-09	2024- 07-08						
刘平安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3	2012- 07-25	2024- 07-08	107,497			32,249	139,746	因公司实施转增 股本新增股份
麦秋连	监事	现任	女	38	2021- 07-09	2024- 07-08						
徐汝淳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8- 07-12	2024- 07-08						
罗海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17- 08-18	2024- 07-08	130,609			70,383	200,992	因公司实施转增 股本新增股份, 因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
周一波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36	2021- 07-09	2024- 07-08	0			15,600	15,600	因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
张天荣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21- 07-09	2022- 08-16	1,342,720		335,680	302,112	1,309,152	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因公 司实施转增股本 新增股份
文俊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 12-31	2022- 11-11	5,350,863		1,695,000	1,605,259	5,261,122	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因公 司实施转增股本 新增股份
合计	--	--	--	--	--	--	36,982,622	0	6,522,343	11,160,483	41,620,76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张天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天荣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张天荣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文俊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桑孝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桑孝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王刚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 MBA 进修结业。曾任香港李兆峰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时通公司总经理、佛山星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发行人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邹卫峰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先后任职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华南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任知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桑孝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2 年 7 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宽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湘云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财务投资）教授、博士后，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广州科技金融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财大佛山金融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市重大项目行政论证专家（财务投资），清远市政府顾问。曾任湖南衡阳南岳油泵油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中国高校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2018 年 6 月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志杰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物理化学专业博士。曾任国营 4404 厂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朱映彬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位，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在南洋理工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在麻省理工-新科大国际设计中心任博士后研究员，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副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平安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系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曾任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广东省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委员兼学术秘书，广东省材料学会会员。近年来在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超过 60 余篇，其中 10 余篇被 SCI、EI 收录，出版专著《X 射线衍射分析原理与应用》。曾先后参与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项目、广东省重点攻关项目、广东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等十多项科研项目。2009 年至今任公司企业科技特派员，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徐汝淳先生：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南海南华金属宝石有限公司质检员、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品管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麦秋连女士：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佛山市集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佛山市瑞绅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

行政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区安鑫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8 年 7 月至今在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罗海燕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2 年担任湖南省铜套厂会计主管，2002 年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2、周一波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承包线管理部经理助理、树脂磨具厂副厂长、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平安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2000 年 04 月 01 日		是
刘湘云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2002 年 09 月 01 日		是
刘湘云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是
刘湘云	广州市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院	院长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否
张志杰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1996 年 04 月 06 日		是
张志杰	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是
朱映彬	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	副教授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是
邹卫峰	知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调查处罚	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委托理财信息披露不规范；关联方担保审议程序不规范；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额预测相关依据不足。	其他	出具关注函	2022 年 0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刚、张天荣、周一波、罗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海外销售部分业务收入存在跨期；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未披露终止经营损益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到位。	其他	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0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制定薪酬标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薪酬由监事会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行业及地区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0.58	否
王婧	董事	女	51	现任	8.00	否
邹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3.38	否
桑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38.80	否
刘湘云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00	否
张志杰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00	否
朱映彬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8.00	否
刘平安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34.82	否
麦秋连	监事	女	39	现任	12.82	否
徐汝淳	监事	男	33	现任	14.31	否
罗海燕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60.48	否
周一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50.24	否
张天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45.97	否
文俊	董事	男	53	离任	94.39	否
合计	-	-	-	-	527.79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07日	2022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7月25日	2022年07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刚	8	8	0	0	0	否	3
王婧	8	8	0	0	0	否	1
邹卫峰	8	8	0	0	0	否	3
桑孝	1	1	0	0	0	否	0
刘湘云	8	0	8	0	0	否	1
张志杰	8	0	8	0	0	否	1
朱映彬	8	0	8	0	0	否	1
文俊	7	7	0	0	0	否	0
张天荣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聘任高管、聘任审计机构、银行授信、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湘云、 张志杰、 邹卫峰	5	2022年04月07日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2018-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无
			2022年0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无
			2022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2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2年08月24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战略委员会	王刚、张志杰、朱映彬	1	2022年04月21日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及对行业的判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	无

提名委员会	朱映彬、 张志杰、 文俊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提名桑孝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桑孝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严格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志杰、 刘湘云、 张天荣	3	2022 年 04 月 21 日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无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5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128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34
合计	4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
本科	146
专科	124
高中及以下	145
合计	422

### 2、薪酬政策

公司生产岗位实行计件工资，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管理岗位实行岗位效益工资，以公司年度整体效益和个人工作业绩为参照，月度薪酬按月发放，考核工资按公司年度整体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后发放。公司按国家规定参买“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享有通讯、住房、伙食补贴。公司初步建立起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

### 3、培训计划

基于对现有人员的岗位分析，了解人员适任性及发展性，公司逐步建立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专业知识+外部知识+技能培训+自我提升等方式，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同时，进一步加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分层级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职业化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9,88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988,525.1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39,88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共计转增41,965,5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1,850,826股。本方案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10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2,329,22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232,922.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232,922.60
可分配利润（元）	347,520,878.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82,329,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232,922.6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82,329,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698,76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37,027,993股。</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 (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

(3)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4)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19 元/股，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变为 23 名；授予价格由 15.19 元/股调整为 11.531 元/股；授予数量由 92 万股调整为 119.6 万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 40%的比例计算，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7.84 万股。

(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计 47.84 万股股票正式上市流通。

##### (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95）。

(3)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8）。

(4)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18 元/股，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邹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5.56	299,000	119,600	500,000	11.18	679,400
桑孝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5.56	0	0	500,000	11.18	500,000
罗海燕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5.56	78,000	31,200	80,000	11.18	126,800
周一波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5.56	39,000	15,600	60,000	11.18	83,400
合计	--	0	0	0	0	--	0	--	416,000	166,400	1,140,000	--	1,389,600
备注（如有）	1.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邹卫峰 29.9 万股二类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归属 11.96 万股；授予罗海燕 7.8 万股二类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归属 3.12 万股；授予周一波 3.9 万股二类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归属 1.56 万股。以上人员剩余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尚未到可归属期。 2.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邹卫峰 50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桑孝 50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罗海燕 8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周一波 6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上人员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尚未到达可归属期。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成就，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目标，均完成了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I.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II、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III、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II、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III、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秉承公司“惠泽员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奉献社会”的宗旨和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诠释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和理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为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

####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三会协调运作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全体股东、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能公平获得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等重要信息。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倾听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根据公司“回报股东”的宗旨，股东回报是公司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基础。公司依据自身盈利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方案，保证在达成经营指标后，股东获得应有的回报。

####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秉承“惠泽员工”的宗旨，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让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和薪酬福利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全心全意为广大职工服务，对职工关心的问题积极寻找对策，为职工解决住房与子女入学等问题；每半月组织半月谈会议，切实组织解决职工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公司每年度评选优秀职工并给予奖励以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职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定期组织团建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及安全，不断加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体系，通过公司自身建设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帮扶，做好职业健康制度建设、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员工安全健康管理工作，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供应商，持续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公司与供应商双赢，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秉承“服务客户”宗旨，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以客户满意为基本原则，通过在客户生产线建立技术服务团队，更好、更快、更及时地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水平。公司尊重并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客户的秘密和专有信息，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是人类社会发展必须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保护环境方面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创新节能减排技术、屋顶太阳能发电技术满足公司部分生产用电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清洁能源的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同时，公司通过 IT 技术大力扩展自动化、无纸化办公的领域，通过 OA 软件的使用，减少了纸张、墨盒等办公用品的消耗，提高了办公效率，保护了环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社会的支持和帮助，秉承“奉献社会”的宗旨，公司在发展的同时，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牢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地服务社会。

公司关注并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履行纳税人义务，推动公司与政府及社会各方的良性互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热心参加社区的建设、扶贫济困等活动，支持地区建设，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学习新时期扶贫开发政策，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等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从经济资助、教育扶贫等方面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帮扶职责，帮助帮扶对象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公司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是落实力所能及的扶贫开发工作，履行应有的企业责任；公司由所在社区到镇、由镇到市区，贯彻由小及大、由近及远地开展经济资助、教育扶贫工作；公司通过参与社区、镇慈善会及其他慈善机构开展的结对帮扶、教育助学等项目的方式保证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等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从经济资助、教育扶贫等方向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帮扶职责，帮助帮扶对象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公司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是落实力所能及的扶贫开发工作，履行应有的企

业责任；公司由所在社区到镇、由镇到市区，贯彻由小及大、由近及远地开展经济资助、教育扶贫工作；通过参与社区、镇慈善会及其他慈善机构开展的结对帮扶、教育助学等项目的方式保证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捐款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广东狮子会	慈善款	15,000	参与慈善会项目
2	丹灶镇中心小学晨曦领航家长义工团	赞助义工	10,000	丹灶镇中心小学团队拓展活动赞助
3	佛山市南海区企业上市促进会	对口帮扶	10,000	黔东南脱贫振兴

###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3
9.2. 投入金额	万元	3.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向社区捐赠慈善款用于特困家庭助学、捐款给南海区慈善会等慈善机构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贫困偏远地区进行校舍维护、教学设备更新等教育扶贫工作，履行社会责任。2023 年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用途	金额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	慈善款	4,000 元	慈善济困日慈善活动
2	丹灶镇荷村经济联合社	慈善款	6,000 元	荷村“和孝”慈善基金
3	偏远地区学校	教育扶贫	20,000 元	教育扶贫
4	丹灶镇中心小学晨曦领航家长义工团	赞助义工	10,000 元	丹灶镇中心小学团队拓展活动赞助
5	乡村振兴	慈善款	50,000 元	偏远乡村帮扶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和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及可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文俊、吴小伟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	2019年03月07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p>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p> <p>（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6%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2%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4）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5）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或实际缴纳出资之日孰晚）未满 12 个月，则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在按照上述（1）（2）（3）之约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优先解锁其以持续拥有 12 个月以上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	--	--	---	--	--	--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p> <p>（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6%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2%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并经吴小伟、文俊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4）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2019 年 03 月 0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圆厚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	1、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019 年 03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期的承诺函	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月 07 日		
	圆厚投资的出资人	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的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自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文俊、吴小伟、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圆厚投资	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及转股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6 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仅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019 年 03 月 0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和可转债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质押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可转债或为对价股份、可转债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未解锁的可转债转换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有任何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 年 04 月 1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圆厚投资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和可转债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质押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可转债	2019 年 04 月 1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或为对价股份、可转债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未解锁的可转债转换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有任何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圆厚投资的出资人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自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人持有的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2、如有任何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 年 04 月 17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9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9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3、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019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	关于对宽普科技税费有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就宽普科技历次工商变更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如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股权转让价格计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文俊、吴小伟、圆厚投资</p>		<p>税依据明显偏低并核定征收应纳税额或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致使宽普科技遭受任何损失，在税务主管部门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相应责任人核定征收相应税款、罚款、滞纳金等时，我们愿意在毋须宽普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该等责任。履行连带义务的人，可向其他负有连带责任的人追偿，要求其他负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p>			
<p>王刚、雷炳秀、王婧</p>	<p>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3）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2019年03月07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王刚、雷炳秀、王婧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刚、雷炳秀、王婧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	2019年03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结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形；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及王婧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及王婧女士。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3）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王刚、雷炳秀	关于买卖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p>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新劲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劲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新劲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劲刚股票的情形。2、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新劲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新劲刚。在新劲刚发布关于此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之日直至新劲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新劲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p>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p>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人员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学友、罗海燕	关于买卖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新劲刚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劲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声明及承诺	与新劲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劲刚股票的情形。2、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新劲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新劲刚。在新劲刚发布关于此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之日直至新劲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新劲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王婧、吴小伟、刘平安、张天荣、文俊、罗海燕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新劲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劲刚、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股东自有或者自筹之资金，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6.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黄建花系新劲刚董事长王刚之子的配偶，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担任新劲刚董事长、总经理，且为新劲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新劲刚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劲刚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新劲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劲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劲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新劲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向新劲刚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劲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劲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30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学友；王振明；罗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年03月24日	长期	高管锁定股履行中
	刘平安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	2017年03月24日	长期	监事锁定股履行中



			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ING XIU LEI（雷炳秀）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60 个月	履行完毕
王刚；王婧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	2017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彭波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3 月 24 日	60 个月	履行完毕
	BING XIU LEI（雷炳秀）；彭波；王刚	股份减持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净资产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承诺人未履行上	2017 年 03 月 24 日	60 个月	履行完毕

			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2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4、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p>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5、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p>			
--	--	--	--	--	--	--

			<p>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东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快速增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p>			
--	--	--	---	--	--	--

			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公司生产经营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LEI BING XIU（雷炳秀）；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彭波；王刚；王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LEI BING XIU（雷炳秀）；董学友；龚晓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匡同春；李正曦；刘平安；彭波；王刚；王婧；王振明；吴明婷；义志强；张洪纲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2017年03月2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以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三）发行人未持有股份的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未持有股份的监事龚晓华、张洪纲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p>			
--	--	--	---	--	--	--

			<p>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独立董事匡同春、吴明姆、义勇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LEI BING XIU（雷炳秀）；王刚；王婧	其他承诺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发生应购回情形的20个工作日内，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p>	2017年03月2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p>	2017年03月2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回购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ING XIU LEI；董学友；龚晓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匡同春；李正曦；刘平安；彭波；王刚；王婧；王振明；吴明婷；义志强；张洪纲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诗学、裘宗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诗学第5年，裘宗敏第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委托理财信息披露不规范；关联方担保审议程序不规范；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额预测相关依据不足。	其他	出具关注函	2022年0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刚、张天荣、周一波、罗海燕	其他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海外销售部分业务收入存在跨期；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未披露终止经营损益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到位。	其他	出具警示函	2022年0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广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使公司管理层深刻地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租赁厂房代付水电款	否	0	229.53	229.53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重大资产出售签订的《出售协议》和《业务整合协议》产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因2020年业务下沉代收前期货款	0	14.95	14.95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重大资产出售签订的《出售协议》和《业务整合协议》产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sup>2</sup>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6 座首层	1,340.00	2021/10/1	2031/9/30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6 座 2-12 层整层	13,060.00	2021/10/1	2031/9/30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6 座与 7 座之间围闭空地	2,717.00	2022/2/1	2031/9/30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7 座 5-7 层	2,612.00	2022/4/1	2031/9/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担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	是否为

	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有)	(如有)		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5,000	2022/01/19	349.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2/25	318.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3/23	414.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4/21	467.0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5/27	129.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6/15	86.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是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5/27	238.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3,000	2022/06/15	137.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5,000	2022/07/22	392.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3,000	2022/08/25	327.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3,000	2022/09/28	659.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3,000	2022/10/25	552.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5,000	2022/11/25	383.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5	5,000	2022/12/15	498.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7	5,000	-	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95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186.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5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186.6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770	0	0	0
合计		108,77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16,059	33.33%	166,400	13,954,818		-24,410,390	-10,289,172	36,226,887	19.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516,059	33.33%	166,400	13,954,818		-24,410,390	-10,289,172	36,226,887	19.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5,694	0.41%		169,708		-735,402	-565,69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50,365	32.92%	166,400	13,785,110		-23,674,988	-9,723,478	36,226,887	19.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46,834	66.67%	634,358	28,010,757		24,410,390	53,055,505	146,102,339	80.13%
1、人民币普通股	93,046,834	66.67%	634,358	28,010,757		24,410,390	53,055,505	146,102,339	8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562,893	100.00%	800,758	41,965,575		0	42,766,333	182,329,22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公司剩余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322,358股，公司总股份由139,562,893股增加至139,885,251股。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2022年4月21日）总股本139,88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共计转增41,965,57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885,251股增加至181,850,826股。



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本次归属共计向 23 名激励对象归属 478,400 股，公司总股份由 181,850,826 股增加至 182,329,226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文俊发行 136,4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吴小伟发行 133,635 张可转债、向朱允来发行 77,064 张可转债、向胡四章发行 67,446 张可转债、向张文发行 38,258 张可转债、向张天荣发行 34,250 张可转债、向徐卫刚发行 31,556 张可转债、向伍海英发行 24,289 张可转债、向周光浩发行 23,034 张可转债、向薛雅明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毛世君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厚投资”）发行 14,429 张可转债、向李冬星发行 13,978 张可转债、向葛建彪发行 5,991 张可转债、向向君发行 4,528 张可转债、向欧秋生发行 3,652 张可转债、向王安华发行 1,461 张可转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劲刚定转”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劲刚定转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39,562,893 股变更为 182,329,226 股。上述股份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允来	1,206,684	362,005	1,568,689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周光浩	360,675	108,202	468,877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张文	599,053	179,716	778,769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薛雅明	182,842	223,641	406,483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向君	41,462	50,711	92,173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吴小伟	5,238,896	627,748	5,866,644	0	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高管锁定股部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文俊	4,235,011	1,247,975	221,864	5,261,122	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9 日（离职后遵循虚拟任期规定）
王婧	1,560,059	468,018	0	2,028,07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刚	24,042,340	6,293,442	3,064,200	27,271,58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安华	13,376	16,361	29,737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彭波	3,158,625	0	3,158,625	0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1 月 9 日
欧秋生	33,436	40,899	74,335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毛世君	312,679	93,804	406,483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罗海燕	97,957	52,787	0	150,744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刘平安	80,623	24,187	0	104,81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李冬星	127,989	156,546	284,535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葛建彪	54,853	67,095	121,948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伍海英	380,320	114,096	494,416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董学友	852,960	0	852,960	0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1 月 9 日
张天荣	1,062,713	302,112	55,673	1,309,152	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9 日（离职后遵循虚拟任期规定）
王振明	757,612	0	757,612	0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1 月 9 日
徐卫刚	494,114	148,234	642,348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胡四章	1,056,086	316,826	1,372,912	0	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部分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65,694	169,708	735,40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12 月 5 日

周一波	0	11,700	0	11,7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邹卫峰	0	89,700	0	89,7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46,516,059	11,165,513	21,454,685	36,226,88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债转股	2022年03月25日	15.38	322,358	2022年03月25日	0		关于劲刚定转转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03月29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2年06月30日	11.531	478,400	2022年06月30日	478,4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06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公司剩余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322,358股，公司总股份由139,562,893股增加至139,885,251股。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2022年4月21日）总股本139,88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共计转增41,965,57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885,251股增加至181,850,826股。

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本次归属共计向23名激励对象归属478,400股，公司总股份由181,850,826股增加至182,329,226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7.48%	31,870,447	3,899,593	27,271,582	4,598,865	质押	11,756,879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4.01%	7,303,607	1,685,448	0.00	7,303,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5,851,221	5,851,221	0.00	5,851,221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3.14%	5,731,195	492,299	0.00	5,731,195			
文俊	境内自然人	2.89%	5,261,122	-89,741	5,261,122	0			
彭波	境内自然人	2.75%	5,015,850	809,350	0.00	5,015,85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48%	2,704,103	624,024	2,028,077	676,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957,236	1,957,236	0.00	1,957,236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845,680	1,845,680	0.00	1,845,680			
朱允来	境内自然人	0.98%	1,790,064	93,334	0.00	1,790,0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雷炳秀		7,303,607	人民币普通股	7,303,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1,221	人民币普通股	5,851,221
吴小伟		5,731,195	人民币普通股	5,731,195
彭波		5,015,850	人民币普通股	5,015,850
王刚		4,598,865	人民币普通股	4,598,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236	人民币普通股	1,957,236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5,68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680
朱允来		1,790,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4,005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05
胡四章		1,521,472	人民币普通股	1,521,4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刚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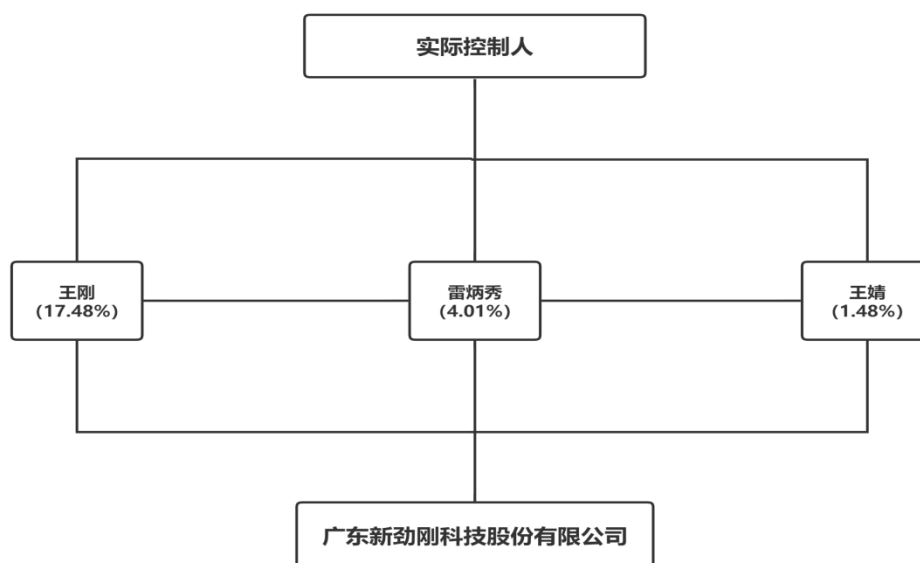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刚	本人	中国	否
雷炳秀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婧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刚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婧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雷炳秀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文俊发行 136,4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吴小伟发行 133,635 张可转债、向朱允来发行 77,064 张可转债、向胡四章发行 67,446 张可转债、向张文发行 38,258 张可转债、向张天荣发行 34,250 张可转债、向徐卫刚发行 31,556 张可转债、向伍海英发行 24,289 张可转债、向周光浩发行 23,034 张可转债、向薛雅明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毛世君发行 19,969 张可转债、向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厚投资”）发行 14,429 张可转债、向李冬星发行 13,978 张可转债、向葛建彪发行 5,991 张可转债、向向君发行 4,528 张可转债、向欧秋生发行 3,652 张可转债、向王安华发行 1,461 张可转债；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 650,000 张可转债的登记（债券简称：劲刚定转；债券代码：124001）；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 729,000 张可转债的登记（债券简称：劲刚定 02；债券代码：124013）。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劲刚定转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债券代码：124001）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新劲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劲刚定转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债券代码：124013）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新劲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70,568 股，公司新增 10,270,568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新增股份事项，劲刚定转的转股价格由当前人民币 15.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48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526,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

现金红利 13,152,634.1 元（含税），劲刚定转转股价格由 15.48 元/股调整至 15.38 元/股；劲刚定 02 转股价格由 17.74 元/股调整至 17.64 元/股。

##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劲刚定转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65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4,226,259	2.32%	0.00	0.00%

##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成公司股份。

##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详见第九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5.27	4.72	11.65%
资产负债率	16.11%	16.54%	-0.43%
速动比率	4.15	3.48	19.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33.85	8,730.59	42.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2.27%	59.99%	12.28%
利息保障倍数	45.34	29.81	52.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36	102.85	-24.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34	33.33	51.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4,432.37%	2,833.72%	1,598.65%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510Z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诗学、裘宗敏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劲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劲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新劲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和附注七、36 所述，新劲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0,395,278.15 元，主要包括射频微波业务与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制品收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新劲刚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新劲刚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制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送货单记录，评价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制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与射频微波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出库单、产品接收单记录，评价射频微波业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对新劲刚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确认单、产品接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事项描述

如新劲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8 和附注七、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劲刚应收账款余额 335,660,572.72 元，坏账准备金额 14,031,542.16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测试及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经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三) 存货的存在及跌价

### 1、事项描述

如新劲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和附注七、7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劲刚存货余额 178,574,591.66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111,731.88 元，由于新劲刚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新劲刚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跌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测试及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 (3) 针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期后结转收入的产品接收单及发票等；
- (4) 取得存货的库龄清单，对其进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长库龄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的风险；
- (5) 获取并且评价获取并且评价新劲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假设和方法，通过比较产品最近销售单价、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关键参数，检查分析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测试计提的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新劲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劲刚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劲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劲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劲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劲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劲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劲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3,263,407.91	403,974,27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172,384.00	68,257,446.75
应收账款	321,629,030.56	44,445,187.3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5,487,759.60
预付款项	2,247,680.75	1,183,24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58,374.35	3,277,47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462,859.78	162,114,62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75,369.96	24,237,972.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0,709,107.31</b>	<b>712,977,992.5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31,149.27	57,536,559.17
在建工程		10,745,94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502,172.35	49,825,005.12
无形资产	22,006,368.43	26,139,458.55
开发支出		
商誉	454,348,487.92	454,348,487.92
长期待摊费用	27,001,424.25	709,3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241.00	7,042,26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289,843.22	606,347,111.43
资产总计	1,471,998,950.53	1,319,325,10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22,389.59	44,567,345.49
应付账款	57,043,331.53	52,513,179.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0,199.93	13,275,9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96,719.46	13,430,993.40
应交税费	28,087,214.12	7,165,491.25
其他应付款	735,000.16	223,62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3,695.42	16,174,669.86
其他流动负债	2,739,088.65	3,763,893.14
流动负债合计	163,287,638.86	151,115,17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9,78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102,484.85	45,003,863.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80,390.92	19,319,434.16
预计负债	623,130.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059.02	2,755,78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77,854.33	67,079,086.89
负债合计	237,065,493.19	218,194,26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329,226.00	139,562,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5,45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852,052.25	711,631,37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63,416.34	4,982,130.45
盈余公积	13,667,883.93	13,667,88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520,878.82	229,991,10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33,457.34	1,101,130,839.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933,457.34	1,101,130,8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998,950.53	1,319,325,104.02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海燕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879,825.79	162,990,5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6,896.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2,666.67	
其他应收款	33,354,222.69	30,432,31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2,053.14	16,778,679.78
流动资产合计	201,948,768.29	217,958,42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605,826.85	663,290,4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92,427.25	40,963,397.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16,254.47	8,886,21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13.21	7,4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187,621.78	713,147,466.34
资产总计	916,136,390.07	931,105,88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40,005.43	1,972,638.25
应交税费	33,122.82	22,322.56
其他应付款	119,154.94	129,682.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8,78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2,283.19	6,403,42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9,78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89.50	
负债合计	2,512,072.69	6,403,42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329,226.00	139,562,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5,45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054,442.75	713,833,76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67,883.93	13,667,883.93
未分配利润	30,572,764.70	56,342,4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624,317.38	924,702,46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136,390.07	931,105,887.6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395,278.15	360,297,602.18
其中：营业收入	430,395,278.15	360,297,60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951,702.04	250,304,700.88
其中：营业成本	168,518,203.25	154,750,34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4,949.15	1,811,239.88
销售费用	7,895,517.97	6,640,906.33
管理费用	43,079,838.99	37,158,011.56
研发费用	48,794,327.64	46,651,826.64
财务费用	2,438,865.04	3,292,368.46
其中：利息费用	3,403,300.73	3,927,763.50

利息收入	1,066,607.73	709,085.32
加：其他收益	1,532,921.93	1,817,88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618.69	2,275,92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7,873.84	4,183,708.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0,907.29	-449,62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7,903.39	-6,693,61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27.67	174,82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46,807.56	111,302,006.36
加：营业外收入	181,932.56	2,055,067.84
减：营业外支出	122,214.77	187,48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06,525.35	113,169,585.55
减：所得税费用	19,388,225.33	16,139,09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18,300.02	97,030,49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18,300.02	96,202,08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10.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18,300.02	97,030,493.0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18,300.02	97,030,4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18,300.02	97,030,49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海燕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9,563.88	5,259,492.39
减：营业成本	1,313,742.46	3,780,887.67
税金及附加	674,395.18	792,719.55
销售费用	1,303,106.52	
管理费用	15,227,425.94	15,905,801.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963.70	2,896,194.37
其中：利息费用	34,324.13	3,119,123.90
利息收入	117,338.76	225,068.40
加：其他收益	157,843.79	310,74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025.22	2,169,29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764.04	2,817,536.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033.14	1,988,65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5,476.33	-10,829,883.33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584,087.88
减：营业外支出	35,701.64	29,38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1,177.95	-9,275,184.24
减：所得税费用		3,40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1,177.95	-9,278,59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1,177.95	-10,505,15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564.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1,177.95	-9,278,59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38,579.49	349,395,86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07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007.16	35,429,77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26,662.09	384,825,63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33,418.20	110,196,29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21,564.11	68,191,1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0,490.30	23,231,82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4,364.12	40,244,8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9,836.73	241,864,1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3,174.64	142,961,48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700,000.00	937,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5,739.14	5,556,67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8.31	18,102,7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33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997,887.45	1,013,891,3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14,089.74	18,183,50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700,000.00	92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14,089.74	946,083,5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02.29	67,807,86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6,43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7,758.31	2,292,59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4,188.71	2,292,59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8,525.10	13,371,33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850.49	16,253,98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3,375.59	29,625,3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186.88	-27,332,71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0.17	9,040.9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78,563.64	183,445,66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99,518.52	205,153,8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20,954.88	388,599,518.5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190.48	4,217,30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459.63	57,518,3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650.11	61,735,66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53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7,865.25	6,652,9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395.18	798,40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026.87	53,768,2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2,287.30	63,727,0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637.19	-1,991,392.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582,8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035.87	3,547,22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728,035.87	586,379,22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836.02	1,162,34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5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39,836.02	546,662,3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8,199.85	39,716,880.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6,43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6,43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8,525.10	13,371,33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8,698.04	13,371,33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267.64	-13,371,334.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17	9,04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295.19	24,363,1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90,530.60	138,627,33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9,825.79	162,990,530.6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9,562,893. 00			1,295,450. 68	711,631,377. 68			4,982,130. 45	13,667,883. 93		229,991,103. 90		1,101,130,839. 64		1,101,130,839. 6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139,562,893. 00			1,295,450. 68	711,631,377. 68			4,982,130. 45	13,667,883. 93		229,991,103. 90		1,101,130,839. 64		1,101,130,839. 64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66,333.00			-1,295,450.68	-26,779,325.43			1,581,285.89			117,529,774.92		133,802,617.70	133,802,61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18,300.02		131,518,300.02	131,518,30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758.00			-1,295,450.68	15,186,249.57								14,691,556.89	14,691,55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400.00				5,038,030.40								5,516,430.40	5,516,43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2,358.00			-1,295,450.68	5,066,408.09								4,093,315.41	4,093,315.41
3. 股					5,081,811.08								5,081,811.08	5,081,811.08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65,575.00				41,965,575.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81,285.89					1,581,285.89		1,581,285.89
1. 本期提取							2,719,013.69					2,719,013.69		2,719,013.69
2. 本期使用							1,137,727.80					1,137,727.80		1,137,727.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29,226.00				684,852,052.25		6,563,416.34	13,667,883.93		347,520,878.82		1,234,933,457.34		1,234,933,457.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26,341.00			30,645,032.08	576,172,934.58			4,964,594.47	13,667,883.93		146,113,244.94		903,090,031.00		903,090,031.00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26,341.00		30,645,032.08	576,172,934.58			4,964,594.47	13,667,883.93		146,113,244.94		903,090,031.00		903,090,03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6,552.00		29,349,581.40	135,458,443.10			17,535.98			83,877,858.96		198,040,808.64		198,040,80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30,493.06		97,030,493.06		97,030,493.06
（二）所有者	8,036,552.00		29,349,581.40	135,458,443.10								114,145,413.70		114,145,413.7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36,552.00			- 29,349,581.40	130,413,147.55							109,100,118.15		109,100,118.1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45,295.55							5,045,295.55		5,045,295.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3,152,634.10		-13,152,634.10		-13,152,63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535.98					17,535.98		17,535.98
1. 本期提取							63,440.88					63,440.88		63,440.88
2. 本期使用							45,904.90					45,904.90		45,904.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562,893.00			1,295,450.68	711,631,377.68		4,982,130.45	13,667,883.93		229,991,103.90		1,101,130,839.64		1,101,130,839.6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562,893.00			1,295,450.68	713,833,768.18				13,667,883.93	56,342,467.75		924,702,4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562,893.00			1,295,450.68	713,833,768.18				13,667,883.93	56,342,467.75		924,702,4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66,333.00			-1,295,450.68	-26,779,325.43					25,769,703.05		-11,078,14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1,177.95		-11,781,177.95
（二）	800,758.00			-	15,186,249.57							14,691,556.8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5,450.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400.00				5,038,030.40							5,516,43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2,358.00			1,295,450.68	5,066,408.09							4,093,315.4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1,811.08							5,081,811.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88,525.10	-	-13,988,52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88,525.10	-	-13,988,525.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41,965,575.00				-41,965,575.00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65,575.00				-41,965,5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82,329,226.00				687,054,442.75				13,667,883.93	30,572,764.70		913,624,317.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131,526,341.00			30,645,032.08	578,375,325.08				13,667,883.93	78,773,695.18		832,988,277.27
加： 会计 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31,526,341.00			30,645,032.08	578,375,325.08				13,667,883.93	78,773,695.18		832,988,277.27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8,036,552.00			- 29,349,581.40	135,458,443.10					- 22,431,227.43		91,714,186.27
(一)										-9,278,593.33		-9,278,593.33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6,552.00			- 29,349,581.40	135,458,443.10							114,145,413.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36,552.00			- 29,349,581.40	130,413,147.55							109,100,118.1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45,295.55							5,045,295.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3,152,634.10		-13,152,63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152,634.10		-13,152,634.1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562,893.00			1,295,450.68	713,833,768.18				13,667,883.93	56,342,467.75		924,702,463.5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广东新劲刚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原南海市丹灶劲刚陶瓷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6228T。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办公楼）之一及（车间一）之一，主要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公司目前股本 18,232.9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材料类业务和电子类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产品、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制品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康泰威	100.00	
2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威光电		100.00
3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宽普科技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射频微波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增值税垫付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9、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 **10、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 **11、应收款项融资**

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8。

###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1。

## 17、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2%~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2%~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2%~5%	23.75%~24.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2%~5%	19.00%~31.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2%~5%	19.00%~31.67%

##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2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技术专利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7、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各类业务收入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

1)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在货物发出，取得对方确认，认定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2) 对于射频微波业务，根据销售客户的性质，销售模式分为特殊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和民品销售。

①特殊应用领域产品销售

产品已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产品接收单，认定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②民品销售

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2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费使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9%、6%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 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8581），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康泰威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1486），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宽普科技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2022 年军工企业增值税免税政策全面取消，本公司对于尚在执行的 2022 年度之前签订的军品项目合同免征增值税，对于 2022 年新签署的军品项目合同计征增值税。

#### 消费税

根据财税〔2015〕16 号《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静电底漆涂料产品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已办理减免税备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消费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757.52	40,398.82
银行存款	247,780,197.36	388,559,119.70
其他货币资金	15,442,453.03	15,374,759.59
合计	263,263,407.91	403,974,278.1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15,442,453.03 元系开出应付票据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2,172,384.00	68,257,446.75
合计	72,172,384.00	68,257,446.7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404,519.59	100.00%	2,232,135.59	3.00%	72,172,384.00	70,368,501.80	100.00%	2,111,055.05	3.00%	68,257,446.75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74,404,519.59	100.00%	2,232,135.59	3.00%	72,172,384.00	70,368,501.80	100.00%	2,111,055.05	3.00%	68,257,446.75
合计	74,404,519.59	100.00%	2,232,135.59	3.00%	72,172,384.00	70,368,501.80	100.00%	2,111,055.05	3.00%	68,257,44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4,404,519.59	2,232,135.59	3.00%
合计	74,404,519.59	2,232,135.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111,055.05	121,080.54				2,232,135.59
合计	2,111,055.05	121,080.54				2,232,13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7,225,000.00
合计	7,225,000.00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53,944.28
合计		1,553,944.28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6,004.00	1.10%	3,676,004.00	100.00%	0.00	3,676,004.00	7.04%	3,676,004.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984,568.72	98.90%	10,355,538.16	3.12%	321,629,030.56	48,555,874.96	92.96%	4,110,687.57	8.47%	44,445,187.39
其中：										
1.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13,165,250.00	3.92%	3,745,058.91	28.45%	9,420,191.09	11,479,630.00	21.98%	3,594,465.36	31.31%	7,885,164.64
2.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射频微波客户	318,819,318.72	94.98%	6,610,479.25	2.07%	312,208,839.47	37,076,244.96	70.98%	516,222.21	1.39%	36,560,022.75
合计	335,660,572.72	100.00%	14,031,542.16	4.18%	321,629,030.56	52,231,878.96	100.00%	7,786,691.57	14.91%	44,445,187.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2,506,860.00	2,506,860.00	100.00%	预计回收困难
B	766,994.00	766,994.00	100.00%	预计回收困难
C	155,750.00	155,750.00	100.00%	预计回收困难
D	221,400.00	221,400.00	100.00%	预计回收困难
E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困难
合计	3,676,004.00	3,676,00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13,165,250.00	3,745,058.91	28.45%
2.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射频微波客户	318,819,318.72	6,610,479.25	2.07%
合计	331,984,568.72	10,355,538.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507,618.72

1 至 2 年	6,171,00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6,981,954.00
3 至 4 年	350,000.00
4 至 5 年	2,955,950.00
5 年以上	3,676,004.00
合计	335,660,572.7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86,691.57	6,244,850.59				14,031,542.16
合计	7,786,691.57	6,244,850.59	0.00	0.00	0.00	14,031,542.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2,354,800.00	36.45%	2,398,154.08
第二名	60,580,683.60	18.05%	1,187,381.40
第三名	58,497,613.39	17.43%	1,146,553.22
第四名	17,607,991.73	5.25%	345,116.64
第五名	13,125,100.00	3.91%	257,251.96
合计	272,166,188.72	81.0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0	5,487,759.60
合计	2,000,000.00	5,487,759.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7,680.75	100.00%	1,178,777.22	99.62%
3年以上			4,470.00	0.38%
合计	2,247,680.75		1,183,247.2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04,646.80	31.35
第二名	314,780.27	14.00
第三名	266,666.67	11.86
第四名	234,000.00	10.41
第五名	143,417.70	6.38
合计	1,663,511.44	74.01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958,374.35	3,277,478.27
合计	18,958,374.35	3,277,478.27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83,561.77	462,562.10
往来款及其他	455,425.66	273,038.77
押金和保证金	2,485,132.00	2,900,869.00
增值税垫付款	16,393,635.15	15,412.47
合计	19,817,754.58	3,651,882.3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365.30		273,038.77	374,404.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84,976.16			484,976.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6,341.46		273,038.77	859,380.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60,174.65
1 至 2 年	1,920,280.00
2 至 3 年	107,600.00
3 年以上	229,699.93
3 至 4 年	189,261.16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30,438.77
合计	19,817,754.5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74,404.07	484,976.16				859,380.23
合计	374,404.07	484,976.16				859,380.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增值税垫付款	16,393,635.15	1年以内	82.72%	491,809.05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916,480.00	1-2年	9.67%	57,494.40
江门市高诺力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9,352.00	1年以内	2.57%	15,280.56
天津佳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19,500.00	2-4年	1.11%	219,5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0,000.00	4年以上	0.15%	900.00
合计		19,068,967.15		96.22%	784,984.01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应收款退税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受相关税收征收方式改变的影响，应交的增值税、附加税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都增加较多。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30,800.98	6,632,335.44	47,398,465.54	40,155,466.64	3,831,488.61	36,323,978.03
在产品	26,659,896.02		26,659,896.02	32,047,718.45		32,047,718.45
库存商品	6,276,758.10	479,396.44	5,797,361.66	5,105,102.58	479,396.44	4,625,706.14
周转材料	657,512.76		657,512.76	473,926.22		473,926.22
发出商品	90,949,623.80		90,949,623.80	88,643,294.00		88,643,294.00
合计	178,574,591.66	7,111,731.88	171,462,859.78	166,425,507.89	4,310,885.05	162,114,622.8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1,488.61	3,290,526.19		489,679.36		6,632,335.44
库存商品	479,396.44					479,396.44
合计	4,310,885.05	3,290,526.19		489,679.36		7,111,731.88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转销：存货已销售，或被领用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213,041.10
待认证进项税	7,538,327.43	6,991,390.58
留抵进项税	1,437,042.53	2,033,540.73
合计	8,975,369.96	24,237,972.41

其他说明：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031,149.27	57,536,559.17
合计	52,031,149.27	57,536,559.1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 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40,104.58	36,121,356.82	3,695,802.08	2,337,397.69	2,058,367.01	102,053,02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9,229.96		753,506.25	27,716.99	4,430,453.20



(1) 购置		3,649,229.96		753,506.25	27,716.99	4,430,45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584.06		127,607.70	121,963.41	961,155.17
(1) 处置或报废		711,584.06		127,607.70	121,963.41	961,155.17
4. 期末余额	57,840,104.58	39,059,002.72	3,695,802.08	2,963,296.24	1,964,120.59	105,522,326.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52,468.24	20,913,970.89	2,450,986.93	1,623,372.36	1,575,670.59	44,516,46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7,020.60	6,113,384.26	345,752.00	429,986.39	217,304.77	9,003,448.02
(1) 计提	1,897,020.60	6,113,384.26	345,752.00	429,986.39	217,304.77	9,003,44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501.32		121,542.28	116,236.29	899,279.89
(1) 处置或报废		661,501.32		121,542.28	116,236.29	899,279.89
4. 期末余额	19,849,488.84	26,365,853.83	2,796,738.93	1,931,816.47	1,676,739.07	52,620,63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539.80				870,539.80
(1) 计提		870,539.80				870,53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0,539.80				870,539.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90,615.74	11,822,609.09	899,063.15	1,031,479.77	287,381.52	52,031,149.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887,636.34	15,207,385.93	1,244,815.15	714,025.33	482,696.42	57,536,559.17

##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45,946.33
合计		10,745,946.33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厂房装修				10,745,946.33		10,745,946.33
合计				10,745,946.33		10,745,946.3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赁厂房装修	27,000,000.00	10,745,946.33	18,113,105.10		28,859,051.43		106.89%	100%				其他
合计	27,000,000.00	10,745,946.33	18,113,105.10		28,859,051.43							

##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79,805.64	52,979,80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3,241.75	5,413,24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5,448.21	7,805,448.21
4. 期末余额	50,587,599.18	50,587,599.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54,800.52	3,154,80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3,174.02	5,133,174.02
(1) 计提	5,133,174.02	5,133,17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2,547.71	2,202,547.71
(1) 处置	2,202,547.71	2,202,547.71
4. 期末余额	6,085,426.83	6,085,426.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02,172.35	44,502,172.35
2. 期初账面价值	49,825,005.12	49,825,005.12

其他说明：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技术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29,066.51			1,744,228.79	26,908,500.00	40,681,79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29,066.51			1,744,228.79	26,908,500.00	40,681,795.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2,851.04			431,835.71	6,155,883.29	9,730,57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961.00			335,079.12	2,151,212.60	2,756,252.72
(1) 计提	269,961.00			335,079.12	2,151,212.60	2,756,25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2,812.04			766,914.83	8,307,095.89	12,486,822.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11,766.71	4,811,76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6,837.40	1,376,837.40
(1) 计提					1,376,837.40	1,376,83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88,604.11	6,188,604.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16,254.47			977,313.96	12,412,800.00	22,006,368.43
2. 期初账面价值	8,886,215.47			1,312,393.08	15,940,850.00	26,139,458.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因公司孙公司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期末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76,837.40 元。

## 1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454,348,487.92					454,348,487.92
合计	454,348,487.92					454,348,487.92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构成
宽普科技	宽普科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1)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所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 2) 重要假设及依据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含商誉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按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勤勉尽责，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4、含商誉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6、含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不考虑未来的经营期内含商誉资产组可能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

#### 3) 关键参数

项目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宽普科技	2023至2027年	注1	0%	26.94%-27.67%	12.86%

注1：宽普科技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模块、组件和设备，基于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宽普科技预测2023至2027年，射频微波模块、组件和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8.00%~2.00%。

上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无明显不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新劲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宽普科技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经审计的宽普科技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1,06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81.50 万元，该数据已经扣除超额奖励；不扣除超额奖励事项，宽普科技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3,170.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883.00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宽普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其他说明：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办公楼装修费		28,859,051.43	2,043,118.72		26,815,932.71
其他装修费及简易建筑	709,389.79		597,011.46		112,378.33
金融信息服务费		84,905.66	11,792.45		73,113.21
合计	709,389.79	28,943,957.09	2,651,922.63		27,001,424.25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完成新办公楼的装修并开始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开始摊销。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82,271.68	1,197,340.76	4,310,885.05	646,632.76
可抵扣亏损	8,347,501.12	1,252,125.17	7,937,399.05	1,190,609.86
信用减值准备	17,068,560.92	2,560,284.14	9,976,630.12	1,496,494.52
新租赁准则暂时性差异	1,692,511.99	253,876.80		
超额业绩奖励	39,667,630.79	5,950,144.62	24,723,516.07	3,708,527.41
预计负债	623,130.04	93,469.51		
合计	75,381,606.54	11,307,241.00	46,948,430.29	7,042,264.5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145,100.00	1,521,764.99	11,835,950.00	1,775,392.4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535,293.61	830,294.03	6,535,976.77	980,396.52
合计	15,680,393.61	2,352,059.02	18,371,926.77	2,755,789.0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241.00		7,042,26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059.02		2,755,789.01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43,101.17	5,107,287.28
可抵扣亏损	39,176,305.38	30,147,755.86
合计	45,419,406.55	35,255,043.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0,808.88	10,808.88	
2024 年	21,636,180.15	21,636,180.15	
2025 年	1,349,744.73	1,349,744.73	
2026 年	7,151,022.10	7,151,022.10	
2027 年	9,028,549.52		
合计	39,176,305.38	30,147,755.86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3,000.00		93,000.00			
合计	93,000.00		93,000.00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22,389.59	44,567,345.49
合计	42,022,389.59	44,567,345.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0,998,962.23	47,409,257.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818,342.51	4,987,586.14
应付费用款	2,226,026.79	116,336.17
合计	57,043,331.53	52,513,179.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770,199.93	13,275,976.97
合计	1,770,199.93	13,275,976.9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30,993.40	72,393,090.37	67,827,364.31	17,996,71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7,230.92	2,807,230.92	
三、辞退福利		29,166.67	29,166.67	
合计	13,430,993.40	75,229,487.96	70,663,761.90	17,996,719.4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1,525.68	65,725,396.52	61,354,996.88	17,771,925.32
2、职工福利费		2,360,795.57	2,167,295.57	193,500.00
3、社会保险费		1,225,528.76	1,225,528.76	
工伤保险费		28,836.59	28,836.59	
医疗、生育保险费		1,196,692.17	1,196,692.17	
4、住房公积金		2,197,492.00	2,197,4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67.72	883,877.52	882,051.10	31,294.14
合计	13,430,993.40	72,393,090.37	67,827,364.31	17,996,719.4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65,360.96	2,765,360.96	
2、失业保险费		41,869.96	41,869.96	
合计		2,807,230.92	2,807,230.92	

其他说明：

##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67,319.02	973,434.71
企业所得税	16,625,083.35	5,923,750.94
个人所得税	148,559.40	133,0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129.33	74,317.65
教育费附加	295,769.71	31,850.42
地方教育附加	197,179.83	21,233.62
环境保护税	525.00	525.00
印花税	62,648.48	7,342.60
合计	28,087,214.12	7,165,491.25

其他说明：

本期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受相关税收征收方式改变的影响，应交的增值税、附加税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都增加较多。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5,000.16	223,627.71
合计	735,000.16	223,627.71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630,087.48	150,487.25
个人往来款	80,117.47	49,481.59
其他	24,795.21	23,658.87
合计	735,000.16	223,627.7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78,780.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4,666.43	6,491,80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89,028.99	5,404,081.91
合计	12,893,695.42	16,174,669.86

其他说明：



##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553,944.28	3,665,040.00
待转销项税	1,016,070.80	
预收增值税销项税	169,073.57	98,853.14
合计	2,739,088.65	3,763,893.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2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应付利息	219,789.50	
合计	219,789.5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劲刚定转	65,000,000.00	2019-12-3	6年	65,000,000.00	4,278,780.78		-3,803.31	902,712.03	4,957,900.00	219,789.50
劲刚定转02	72,900,000.00	2020-5-7	6年	72,900,000.00						
合计				137,900,000.00	4,278,780.78		-3,803.31	902,712.03	4,957,900.00	219,789.5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注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定向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债券65万张，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发行费用为124.3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注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05月07日定向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债券72.9万张，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费用为1,051,343.26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注3：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债券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将实际发行金额的剩余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

注 4：2021 年第二季度，共有 600,421 张“劲刚定转”转换成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3,903,901 股；共有 729,000 张“劲刚定 02”转换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4,132,651 股。截至 2021 年末，劲刚定转剩余可转债为 49,579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4,957,900 元人民币；劲刚定 02 剩余可转债为 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注 5：2022 年 3 月，剩余的“劲刚定转”张数 49,579 张（剩余金额为 4,957,900 元）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数量为 322,358 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4,226,259 股，剩余可转债为 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2,102,484.85	45,003,863.72
合计	42,102,484.85	45,003,863.72

其他说明：

##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28,480,390.92	19,319,434.16
合计	28,480,390.92	19,319,434.16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注 1：上年同期的“其他长期福利”为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计算支付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薪酬。

注 2：本期的“其他长期福利”为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超额业绩奖励中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计算支付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薪酬 17,151,632.06 元以及上年同期的超额业绩奖励尚未支付的 20,217,787.85 元。

##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23,130.04		
合计	623,130.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维修、升级、服务费用支出情况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销售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定期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估计数额。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562,893.00			41,965,575.00	800,758.00	42,766,333.00	182,329,226.00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劲刚定转债转股 4,957,900.00 元按照 15.38 元/股进行转股，相应增加股本 322,358.00 元，股本溢价 5,066,408.09 元。

注 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 139,885,2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988,525.1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39,885,2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共计转增 41,965,575.00 股。

注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邹卫峰、罗海燕、周一波等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478,400.00 元，股份溢价 5,038,030.4 元，同时将等待期内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 3,897,618.24 元转入股本溢价，合计增加股本溢价 8,935,648.64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3,897,618.24 元。

## 30、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工具		1,295,450.68				1,295,450.68		
合计		1,295,450.68				1,295,450.6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权益部分价值，详见“附注七、25 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586,082.13	14,002,056.73	41,965,575.00	678,622,563.86
其他资本公积	5,045,295.55	5,081,811.08	3,897,618.24	6,229,488.39
合计	711,631,377.68	19,083,867.81	45,863,193.24	684,852,052.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变动原因说明详见附注七、29“股本”。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股权激励摊销费用，本期减少详见附注七、29“股本”。

###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82,130.45	2,719,013.69	1,137,727.80	6,563,416.34
合计	4,982,130.45	2,719,013.69	1,137,727.80	6,563,41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67,883.93			13,667,883.93
合计	13,667,883.93			13,667,883.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991,103.90	146,113,244.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991,103.90	146,113,24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8,300.02	97,030,493.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88,525.10	13,152,634.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520,878.82	229,991,10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393,380.26	167,812,624.03	355,254,456.62	151,621,404.47
其他业务	2,001,897.89	705,579.22	5,043,145.56	3,128,943.54
合计	430,395,278.15	168,518,203.25	360,297,602.18	154,750,348.0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12,973,353.37	12,973,353.37
射频微波业务			415,420,026.89	415,420,026.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28,393,380.26	428,393,380.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28,393,380.26	428,393,380.2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8,393,380.26	428,393,380.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976.35	521,187.96
教育费附加	843,418.43	223,366.27
房产税	579,502.27	636,611.62
土地使用税	88,972.20	89,428.27
车船使用税	3,900.00	3,540.00
印花税	176,463.85	185,767.10
地方教育附加	562,278.98	148,910.85
环境保护税	2,437.07	2,427.81
合计	4,224,949.15	1,811,239.88

其他说明：

本期附加税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受相关税收征收方式改变的影响，应交的增值税、附加税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都增加较多。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2,263.01	2,428,688.80
业务招待费	1,877,239.02	1,906,684.51
差旅费	365,429.40	377,199.17
折旧费	15,774.43	71,269.12
办公费	678,080.31	516,056.11
业务宣传费	22,356.12	1,480.00
售后服务费	2,146,223.51	1,229,848.28
股权激励费用	88,152.17	109,680.34
合计	7,895,517.97	6,640,906.33

其他说明：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76,494.77	20,396,373.46
办公费	1,723,962.87	1,393,984.98
折旧与摊销	5,985,829.13	5,766,090.58
差旅费	284,462.71	589,638.47
业务招待费	2,698,897.73	2,201,555.58
中介费	3,593,091.90	2,663,091.28
董事会费	240,000.12	158,333.39
交通费	387,116.53	387,996.11
修理费	627,053.96	201,626.98
水电费	291,081.93	106,754.00
通讯费	28,313.90	32,749.93
专利费	72,505.50	27,498.12
保密费用	127,160.65	87,418.51
保险费	25,719.33	29,186.60
残疾人保障金	130,229.39	96,363.43
伙食费	31,867.62	78,021.06
股权激励费用	2,798,515.37	2,851,688.79
其他	57,535.58	89,640.29
合计	43,079,838.99	37,158,011.56

其他说明：

###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3,823,816.16	33,708,950.15
直接投入	8,943,436.28	6,605,312.59
折旧与摊销	2,874,176.99	2,369,334.32
其他	1,371,133.82	2,432,704.85
股权激励费用	1,781,764.39	1,535,524.73
合计	48,794,327.64	46,651,826.64

其他说明：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2,336,693.00	3,218,678.18
汇兑损益	-0.17	-9,040.99
银行手续费	102,172.21	82,731.27
合计	2,438,865.04	3,292,368.46

其他说明：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76,670.38	1,713,642.6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6,670.38	1,713,642.6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251.55	104,246.2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251.55	104,246.26
进项税加计扣除		
合计	1,532,921.93	1,817,888.95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8,41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2,618.69	1,447,511.07
合计	1,272,618.69	2,275,921.53

其他说明：

####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7,873.84	4,183,708.09
合计	4,767,873.84	4,183,708.09

其他说明：

####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4,976.16	1,889,482.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080.54	237,868.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4,850.59	-2,576,978.22
合计	-6,850,907.29	-449,626.78

其他说明：

####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90,526.19	-1,881,845.4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0,539.80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76,837.40	-4,811,766.71
合计	-5,537,903.39	-6,693,612.13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孙公司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18,627.67	174,825.40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60,166.50	
其他	181,932.56	94,901.34	181,932.56
合计	181,932.56	2,055,067.84	181,9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海科学技术局区级高企奖励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4,087.5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发展办公室发债奖励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发展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重新通过高企认定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百企争先”企业奖励资金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6,07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7,000.00	46,400.00	57,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744.77	56,211.68	60,744.77
其他	4,470.00	84,876.97	4,470.00
合计	122,214.77	187,488.65	122,214.77

其他说明：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56,931.77	19,038,71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8,706.44	-2,899,619.72
合计	19,388,225.33	16,139,092.4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906,525.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26,63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95,675.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593.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1,769.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1,090.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81,996.76
所得税费用	19,388,225.33

其他说明：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9,890.85	671,631.65
政府补贴	1,358,489.88	3,662,027.63
押金保证金	1,081,089.00	559,198.00
往来款	2,635,728.22	30,518,623.61
其他	54,809.21	18,290.67
合计	6,210,007.16	35,429,771.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往来款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与超硬资产下沉相关的款项下降，代收代付货款、代收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款等下降较多。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471,986.73	20,592,875.04
手续费	102,172.21	82,731.27
押金保证金	509,352.00	2,683,939.00
往来款	3,130,853.18	16,885,294.22
合计	27,214,364.12	40,244,83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与超硬资产下沉相关的款项下降，代收代付货款、代收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款等下降较多。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9,157,758.31	2,292,599.78
合计	19,157,758.31	2,292,599.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546,717.44	14,014,082.01
租赁费	6,147,960.11	2,239,899.68
其他	172.94	
合计	15,694,850.49	16,253,981.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18,300.02	97,030,49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8,810.68	7,143,23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2,836.14	7,008,92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27,362.10	3,154,800.52
无形资产摊销	2,756,252.72	3,296,59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1,922.63	338,90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627.67	-174,82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44.77	56,21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7,873.84	-4,183,70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3,657.06	3,918,72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618.69	-2,275,9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976.45	-2,580,1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729.99	-319,51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8,763.13	-18,433,07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306,789.08	8,440,01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4,091.08	35,495,429.85
其他	7,286,227.01	5,045,29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3,174.64	142,961,48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820,954.88	388,599,51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599,518.52	205,153,848.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78,563.64	183,445,669.89

注：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慢。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820,954.88	388,599,518.52
其中：库存现金	40,757.52	40,39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780,197.36	388,559,119.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20,954.88	388,599,518.52

其他说明：

##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42,453.03	票据保证事项
应收票据	7,008,250.00	票据置换
合计	22,450,703.03	

其他说明：

票据置换为 2020 年 7 月，子公司宽普科技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粤票池字（季华支行）第 202007230001 号），兴业银行提供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粤质字（季华支行）第 202007230001 号），宽普科技将自己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并授权兴业银行（质权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质押票据在获得兑付后直接存入保证金账户或提前清偿债务，宽普科技将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以开具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宽普科技在兴业银行处的票据置换余额为 7,225,000.00 元，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216,750.00 元，账面价值为 7,008,250.00 元。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29	6.9655	2.0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15,056.00	其他收益	215,056.00
佛山市军民融合发展专用资金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50,063.08	其他收益	50,063.08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236,600.00	其他收益	236,600.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0,500.00	其他收益	40,500.00
“十千百”企业培育计划资金	7,400.00	其他收益	7,400.00
科技创新大型骨干企业研发补贴	100,473.70	其他收益	100,473.7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安置残疾人岗位补贴	3,879.60	其他收益	3,879.60
一次性留工培训失业保险补贴	184,080.00	其他收益	184,08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251.55	其他收益	56,251.55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8,618.00	其他收益	8,618.00
合计	1,532,921.93		1,532,921.9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5、其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37,201.5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19,33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485,292.61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特种玻璃、光学玻璃、导航测绘等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2,022,389.59	-	-
应付账款	57,043,331.53	-	-
其他应付款	735,00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3,695.42	-	-
租赁负债	-	25,466,067.38	16,636,41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480,390.9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4,567,345.49	-	-
应付账款	52,513,179.67	-	-
其他应付款	223,627.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4,669.86	-	-
租赁负债	-	19,179,371.51	25,824,492.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319,434.16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劲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后勤劳务保障服务	301,886.72		否	301,886.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8,339.88	1,898,339.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8,309.00	3,755,501.17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149,542.73	8,714,335.15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代付票据款	-	13,695,498.10
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代付水电款	2,295,334.33	2,144,495.49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8,4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5.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份数为1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5个月后至27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7个月后至39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9个月后至51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原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2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1.531元/股，授予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119.6万股。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名变为23名；授予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1.531元/股；授予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119.6万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40%的比例计算，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84万股。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份数为25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7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7个月后至29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9个月后至41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41个月后至53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27,106.6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81,811.08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实际使用金额 (单位：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备注
一、子公司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融资	30,000,000.00	19,534,045.80	2020/7/23 至 2023/7/23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融资	50,000,000.00	12,747,190.37	2022/7/1 至 2023/6/30	
合计		80,000,000.00	32,281,236.17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232,922.6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会议，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2,329,22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需股东大会通过后才能实施。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与仁健微波股东李忠慧、胡明武、文翔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健微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结果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分部按主营业务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各报告分部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报告分部	备注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业务	报告分部 1	
射频微波业务	报告分部 2	

注：此处分部 1 包含管理总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40,383,983.79	1,220,307,725.74		1,460,691,709.53
负债总额	6,661,626.05	228,051,808.12		234,713,434.17
主营业务收入	12,973,353.37	415,420,026.89		428,393,380.26
主营业务成本	7,800,236.93	160,012,387.10		167,812,624.03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354,222.69	30,432,314.96
合计	33,354,222.69	30,432,314.9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6,131.45	63,769.28
往来款及其他	33,325,963.95	30,367,547.53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357,095.40	30,436,316.8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3.08		1,938.77	4,001.8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129.14			1,129.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3.94		1,938.77	2,872.71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50,156.63
3 年以上	6,938.77
5 年以上	6,938.77
合计	33,357,095.4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001.85		1,129.14			2,872.71
合计	4,001.85		1,129.14			2,872.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25,201,595.95	1 年以内	75.55%	
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8,122,429.23	1 年以内	24.35%	
佛山市智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0.01%	150.00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938.77	5 年以上	0.01%	1,938.77
合计		33,330,963.95		99.92%	2,088.7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605,826.85		666,605,826.85	663,290,410.14		663,290,410.14
合计	666,605,826.85		666,605,826.85	663,290,410.14		663,290,410.1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653,290,410.14				3,315,416.71	656,605,826.85	
合计	663,290,410.14	0.00	0.00	0.00	3,315,416.71	666,605,826.85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829,563.88	1,313,742.46	5,259,492.39	3,780,887.67
合计	2,829,563.88	1,313,742.46	5,259,492.39	3,780,887.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租金收入			2,829,563.88	2,829,563.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29,563.88	2,829,563.8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6,56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2,025.22	942,728.27
合计	542,025.22	2,169,292.96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88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921.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0,492.53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0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6,351.95	
合计	7,179,751.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68	0.6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刚

2023 年 4 月 19 日